

#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6〕21号

##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建立从源头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行政监管职能和市场服务职能分离、管理机构与服务机构

分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整合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统一管理、电子支撑、网上交易、全程监控，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透明高效、诚信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新体系。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管办分离。将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与交易市场完全脱钩，行政管理职能与交易经办职能分离，监管机构和市场服务机构分设，行政管理、市场服务、执法监督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政府部门不直接介入市场操作，市场服务机构不从事影响市场公正的活动，做到职能分离、政事分开，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

2.坚持严格监管。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各项交易制度，严格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招投标过程和标后监管，发挥监察、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减少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3.坚持透明高效。政府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优化市场环境，制定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程序规则，实现资源共享和交易活动规范运作，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 二、组织架构

（一）调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保仓同志任主任，市发展改革委、编办、监察、审计、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商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

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权和决策权，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 reform 等工作。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任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分管副职任办公室成员。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规则和制度；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场交易活动的现场监管；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举报、投诉。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和服务平台，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秩序；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设立与维护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专家抽取终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对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爲，并协助调查。

### 三、运行机制

（一）明确交易范围。凡属于公共资源交易内容的，都要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市范围内下列项目，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1.依法应当招标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

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3.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统一招标采购范围的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的采购；

4.进口机电设备的采购；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6.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产权交易；

7.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市政设施经营权和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市场化养护等项目和服务的招标、转让、出让；

8.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的拍卖；

9.其他需要政府重点监管的公共权益与服务的交易业务等。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成熟一个、进入一个的原则，今后需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商定，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执行。

（二）明确交易规则。依据各类公共资源的相同属性和不同特点

分类制定具体、规范的交易规则，包括交易的登记、信息发布、专家选取、评标议标、竞争谈判、询价竞价、中标通知、费用收取与退付、资料保存保密与档案管理、监督与监控等。制定规范统一的交易流程。从交易的受理、组织、评审、管控、服务、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明确具体的作业流程。

（三）规范平台服务。不断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对交易平台提供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违法从事或指定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不得履行行政审批、备案等监督职责，不得通过注册登记、资质验证、投标许可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排斥其他市场主体进入交易平台交易，不得乱收费、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 **四、监管体制**

（一）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应相互分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市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商务、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行政监督和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实施监督监察；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二）转变监督方式。各部门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实施

电子化行政监督，实现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自动预警。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研究制定信用评估和应用政策措施，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社会监督。

2016年4月28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